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37號

原　　告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趙子賢

訴訟代理人　林琦勝律師

　　黃曉薇律師

被　　告　精燁環保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傅中良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928,21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5,78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林依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韻聆